

# 塔式起重機從事鋼筋吊掛作業後傾倒重大職災案例

## 案情摘要

113年9月1日高雄仁鳳山區新建工地，某工程事業單位承攬該建築案塔吊相關工程，所屬塔吊於吊掛鋼筋作業後，因基座插銷脫落，造成塔吊倒塌，致塔吊駕駛室操作人員(吳姓勞工)及下方勞工各1人，墜落及遭壓砸(劉姓移工)，重傷不治。

## 肇災原因

雇主於中型塔式起重機從事作業，組立時似未落實安全作業方法，及結構部分之銷及栓等未有防止鬆弛或脫落之設施，其基座於吊升期間疑似強度不足斷裂而肇災。

## 防災對策

1. 塔式起重機進行組立、爬升及拆除等作業，雇主應事前擬妥安全作業方法及標準作業程序，使勞工遵循。
2. 固定式起重機之構造，雇主應符合固定式起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相關規定，結構部分之螺栓、螺帽、螺釘、銷、鍵等，應設有防止鬆弛或脫落之設施。



## 企業衝擊

1. 雇主會有停工、罰鍰、過失致死刑責、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及被公布於職災地圖網站。
2. 重大職災衝擊其他工作者心理及影響企業名譽與社會觀感。

# 移動式起重機吊掛搭乘設備從事高空作業墜落重大職災案例

## 案情摘要

113年9月4日雲林縣某飼料公司進行屋頂修繕工程，承攬修繕業者之4名勞工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吊掛搭乘設備，從事波浪板安裝作業時，吊升至8公尺處，因搭乘設備固定桿斷裂墜落地面，致3名人員(柯姓、陳姓及郭姓勞工)死亡，及1名人員(劉姓勞工)重傷。

## 肇災原因

雇主以移動式起重機吊掛搭乘設備使勞工於高處作業，搭乘設備未依規定經專業機構簽認合格，且違規超載，並作為上下設備使用，因其固定吊桿於吊升期間疑似強度不足斷裂致勞工墜落。

## 防災對策

1. 使用之搭乘設備其構造應符合法令規定，並經專業機構簽認合格。
2. 不得超載人員作業，並落實採取防止墜落措施事項，包括使勞工佩戴安全帽、安全帶或安全索等。
3. 1.5公尺以上場所，應設置安全上下設備。
4. 高處作業，建議雇主採用高空工作車。



## 企業衝擊

1. 雇主會有停工、罰鍰、過失致死刑責、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及被公布於職災地圖網站。
2. 重大職災衝擊其他工作者心理及影響企業名譽與社會觀感。

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
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, MINISTRY OF LABOR